

鄂前政办发〔2021〕34号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鄂托克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鄂托克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1年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完善鄂托克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和联防联控，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8〕13号）、《内蒙古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内政发〔2018〕37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

环境厅关于组织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函》（内环函〔2020〕2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3号）、《鄂尔多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鄂府办发〔2020〕5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鄂托克前旗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因沙尘、火灾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四）预案体系

旗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旗直有关单位专项实施方案。

旗级应急预案须包括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五）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底线，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2.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3.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坚持“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做到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4.属地负责，区域统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旗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5.部门联动，强化落实。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有序落实。

二、组织机构

设立鄂托克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指挥由旗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旗长担任。有关旗直单位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鄂托克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

组织机构、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清单附后。

三、预报预警

（一）监测预报

监测。旗生态环境分局、气象部门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信息交换共

享，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预报。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鄂托克前旗环境监测站、旗气象局对未来3天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7天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会商。旗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进行联合会商研判，可采取视频会商，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当预测可能出现2天及以上重污染天气时，要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二）预警分级

全旗统一预警分级，由低到高分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三级预警。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三）预警发布

全旗设置黄色（Ⅲ级）、橙色（Ⅱ级）、红色（Ⅰ级）三级预警，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旗政府要提前24小时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市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涉及我旗时，我旗同步发布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可提高预警级别），实行旗、镇、旗直单位、企业应急联动防控。

当我旗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由旗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按响应级别启动预警，镇区同步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实行旗、镇、旗直单位、企业应急联动防控。

（四）预警调控

从高预警：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预警降级：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

预警解除：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

预警降级或解除应提前发布信息。

（五）预警审批

当预测达到预警条件时，旗生态环境分局、旗气象局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会商结果和预警建议，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向旗人民政府报批预警信息。

发布黄色预警，由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或授权办公室主任）签发审批后送交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向社会统一发布；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签发审批后送交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向社会统一发布；发布预警解除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批后送交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向社会统一发布。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响应程序

预警信息发布后同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各级各部门在收到应急预警信息后，立即启动各自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三）响应启动

1.接市预警后我旗启动应急响应。

市发布的区域启动橙色预警涉及我旗时，接到预警后我旗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执行相应应急措施。

市发布的区域启动红色预警涉及我旗时，接到预警后我旗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并执行相应应急措施。

市发布的三个及以上连片旗区启动橙色预警涉及我旗时，接到预警后我旗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并执行相应应急措施。

市发布的三个及以上连片旗区启动红色预警涉及我旗时，接到预警后我旗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并执行相应应急措施。

2.我旗自行启动应急响应。

当我旗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按响应级别启动预警，各镇、旗直部门同步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并执行相应应急措施。

（四）响应措施

1.总体要求

（1）各镇区按属地管理原则，将所有涉气企业（工程）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行绩效分级管理，各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定期开展清单修订工作。明确预案管理实施流程，落实责任主体和部门分工，确保预案可操作，企业减排措施具体可行，做到“一厂一策”。

（2）旗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操作方案。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应急准备时间，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3）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保障民生的企业，应当根

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晌。对承担协同处置我旗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涉及居民供暖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在保障任务完成的同时，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避免“一刀切”。

（4）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事发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预警级别减排比例要分别达到全社会10%、20%和30%以上。各地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2.Ⅲ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事发地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和作业时间，确不可避免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事发地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减少能源消耗。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减排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并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当地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移动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镇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当地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镇建成区行驶。

3. I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发展改革、能源部门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内蒙古电力集团统筹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居民出行，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政府购买公交企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料为燃气的重型载货汽车)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4. I 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健康防护措施。事发地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污染浓度(AQI 日均值达到 500 时)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尽量做到停课不停学。

工业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限产、停产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负责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限行措施。

5. 应急联动

(1) 全旗 III 级响应

旗生态环境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教育体育局、农牧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协同落实减排措施。

(2) 全旗 II 级响应

在全旗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分析、研判、评估,每日向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3) 全旗 I 级响应

在全旗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综合督查组，督查事发地政府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相关旗直单位专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6.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各镇、旗直各部门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采取的应急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并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

五、保障措施

(一) 经费保障

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资金支持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 物资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三) 安全保障

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后，旗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通知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限产、停产期间，旗级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限产停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要指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限产、停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四）预报预警能力保障

加强环境空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充实预报预警力量，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配备，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等相关领域研究。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七、责任追究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专项实施方案要细化各项措施，做到切实可行、有效管用。加强对旗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不利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八、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鄂托克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6修订版）》同时废止。

- 附：
- 1.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 2.职责清单
 - 3.应急响应流程图
 - 4.预警信息发布格式样表

附件 1:

旗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总 指 挥:	吴 云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 总 指 挥:	吕耀峰	旗政府副旗长
办公室主任:	吕勋映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	张 铭	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布仁巴雅尔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贾向兵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阿有希	旗财政局局长
	杨 栋	旗公安局副局长
	王建平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秦友国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薛照森	旗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奇阿日并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陈 昭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额尔登毕力格	旗农牧局局长
	孙树元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奇 军	旗水利局局长
	阿拉腾乌拉	旗能源局局长
	冯日升	旗气象局局长
	闫 丽	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附件 2:

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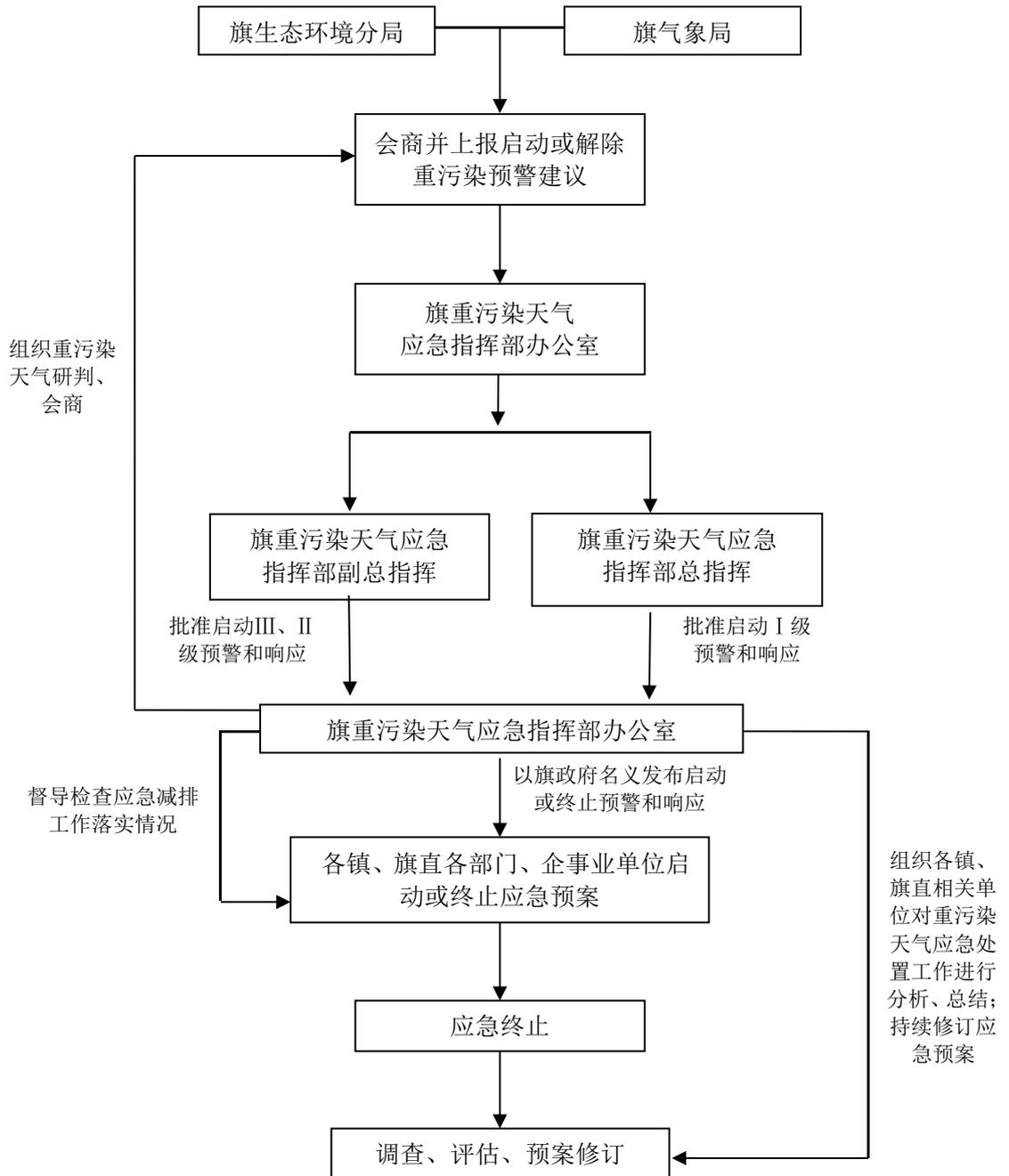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1	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重污染天气应对重大问题。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旗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 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 督促各镇、旗直部门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组织和协调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旗生态环境分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联合旗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 提出预警建议;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检查;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旗发改委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牵头做好全社会能源活动管理; 负责加大重污染期间“公转铁”运力调度调配;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旗工信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落实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 负责指导企业制定季节性生产计划调整方案, 并督导执行; 负责加强工业节能监察;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6	旗能源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 统筹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电力调度、清洁能源保供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7	旗教育体育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8	旗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辖区各地限行执行情况；研究储备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单、双号限行方案； 负责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并组织加强巡查；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9	旗交通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负责做好自治区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施工等扬尘防控工作； 负责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旗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露天矿山停（限）产工作； 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矿山机械运输扬尘管控；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旗住建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做好建筑施工工地、城镇道路扬尘控制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 负责落实居民取暖散煤治理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旗卫健委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旗水利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 负责河道、河床、滩涂等裸露地表扬尘防控；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旗农牧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秸秆禁烧工作； 负责农牧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旗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全旗空气污染条件等级分析预报，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 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 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旗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全旗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 会同旗网信办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舆情管理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旗财政局	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旗应急管理局	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值守工作； 督导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鄂托克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预警信息发布表单

预警级别	发布时间	
预警发布(调整、解除)信息依据	<p>《内蒙古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版)》 《鄂尔多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版)》 《鄂托克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p>	
预警发布(调整、解除)信息主要内容	<p>经××××联合会商,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我旗××将出现一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为保护公众健康,减缓大气污染程度,按照《鄂托克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行政区启动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执行××级预警响应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众防护措施:××××。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意见(签字)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领导审批意见(签字)		

